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78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145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2781-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4-ZB0145

2.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35.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5.06 万元

5. 采购需求：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3. 方式：现场报名，无需提供报名资料。

4.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2060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010-63509799-8024、8079；
18513509321；15615442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马春娟、金珊、刘金秀

电 话： 010-63509799-8024、8079；18513509321；15615442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 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号： 1051 0000 9047。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0.1	成交供应商 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推荐资格。</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24、80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2%向中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复印件”（不适用）、“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4.3 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磋商地点。
 - 2) 注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

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做**废标处理**，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

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是否超预算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限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2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2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需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管理体系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满分3分。
3	服务方案	20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6-20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安排较科学合理，较有可操作性，得11-15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安排不够科学合理，较有可操作性，得6-10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方案	15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明确；②保证措施全面；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④管理运作流程清晰；⑤文明作业及减少服务纠纷方案；⑥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并且表述清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1-15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可行，表述较为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10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可行性较欠缺，表述不够清晰的得1-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10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7-10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充足，分配合理，专业性较强，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4-6分；

			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充足，分配不合理，专业性欠缺，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6	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	10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7-10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来源明确(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配置较合理、较齐全、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服务需求得 4-6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且来源不明确(未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拟租赁协议)，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欠缺得 1-3 分； 未提供拟投入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情况的不得分。
7	应急预案处理方案	10	突发应急预案全面完整、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发生的各项突发事件有全面有效的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方法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针对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且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6 分； 突发应急预案简略，仅对个别突发事件有初步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应对方案和安全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10	培训内容全面，计划详实，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安全有效的提高团队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7-10 分； 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强；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团队人员业务水平的，得 4-6 分； 培训内容较单一固定，计划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欠缺；培训力量专业性欠缺的，得 1-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9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西城区十四五规划中对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越来越强化生态环境工作的属地责任。德胜街道商业密集、车流量大、人流量大、市政工程点位多，污染源多，在环保巡查及治理工作中遇到许多难题。为严格落实市、区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德外街道开展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项目。街道拟聘用不少于 10 名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3. 具体内容

1. 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本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包括：汽修店类、餐饮单位类、加油站类、工业企业类、工地类、环境整治类、裸露地面类、锅炉类、城市道路类、堵车点位类、社会停车场类、垃圾收集站点类、居民楼类、移动污染源类。

环保巡查队员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要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四查十无”）。具体内容如下：

（1）查扬尘

对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等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动态更新辖区工地场站台账，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

无土堆、裸地不覆盖、不抑尘问题；

无施工车辆带泥上路和渣土遗撒问题；（工地出口两侧 100 米地面无泥）

无道路扬尘问题；（各类道路加强清扫保洁，重点为道路尘负荷较高道路）

（2）查街面

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

无露天烧烤问题；（遵守区政府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规定）

无露天焚烧问题；（杜绝露天烧垃圾、枯枝落叶、秸秆、纸钱等；打击违法售煤、散煤复烧）

（3）查 VOCs

对属地餐饮（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汽修等涉 VOCs 企业、建筑工地、商超、建材市场等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直排问题；（禁止露天喷漆；汽修企业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企业涂装、印刷、调漆等车间门窗保持关闭；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餐饮油烟不得直排）

无超标建筑涂料胶粘剂问题；（建筑施工使用符合 DB11/1983 的涂料或胶粘剂）

（4）查机械

对属地工地、物流园区、废品回收站等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进行每日巡查、集中检查，督促整改。

无高排放机械使用问题；（确保非道路机械已编码登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禁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Ⅲ类限值标准规定的机械）

无冒黑烟问题；（非道路机械无肉眼可见黑烟）

无黑加油问题。（正规渠道加油确保油品质量）

2.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街道跟相关单位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3. 重点区域 200 米范围精细化保洁、楼顶扬尘管控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任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 服务范围

德胜街道辖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入全区后 4 名，粗颗粒物

（TSP）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入全区后 5 名，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1.2 需执行的政策文件要求

积极响应《北京市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重点任务》、《2023 年西城区“一微克”1 号专项行动暨“扬尘治理百日专项行动”》等文件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秩序问题巡查上报工作，完成每日污染源巡查任务，及时核查问题整改情况，确保城市功能有效运行。

1、供应商需结合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按照采购方要求，划片管理，明确人员分工，建立台账，按照工作任务有效实施管理，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供应商应准备规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抑尘剂 12.5 吨、完成苫盖不少于 2000 平米、种植草坪不少于 2000 平米。（项目期满后未使用完的物资需移送给街道业务科室）

3、配合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4、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5、协助街道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完成街道布置的对社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的任务；并且适时对优质工作进行媒体宣传报道

2.2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德胜街道办事处要求及相关制度、标准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管理人员针对高值点位、污染源点位进行调派，巡查队员及时赶到高值位置，进行周边环境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现场简单处理，必要时联系执法队进行处理。

3、项目参与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外，还须满足甲方要求后方可上岗，执行采购人要求。

4、巡查团队须配备巡查电动自行车（不少于巡查队员人数）、巡查工具、工作服等辅助工具及办公用品。巡查团队人员就餐、住宿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5、巡查团队人员的工资（含应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

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采购方无关。

7、供应商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8、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需制定应急方案协助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

9、供应商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10、供应商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11、应急机制：

1) 明确上岗时间，节假日、双休日必须要有专人值守、巡查；

2) 中标服务单位要积极对接，做好培训、巡查工作。

3) 如遇沙尘暴、重度污染预警，服务商应在24小时内迅速响应，并保证作业人员的数量充足。

12、满意度调查计划：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主要针对人群是商务楼宇企业负责人，小区居民、科、站、队、所科级以上干部。一定要确保满意度调研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13、巡查工作每日进行小结、每周上交一个汇报方案，方案中须对本周工地扬尘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周解决工作的难点进行指导，并且按照同一点位数值有对比；

14、详细制作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跟项目结算息息相关，考核指标差的月份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

15、2024 年完成对辖区 50-60 家施工点位以及 200 余家超 200 平米餐饮业每半个月进行覆盖性巡查一次。

16、抑尘剂拟每周喷洒一次以及考虑极端天气的补充，预计全年喷洒约60余次，按照全区商务楼宇面积1534794平方米，居民楼面积约1554500平方米，大单位面积约1003200平方米，全年预计使用抑尘剂12.5吨，折合每次喷洒抑尘剂用量在0.0509062克/平米；依据专业检测（通标准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国家认可国际通用针对如铅、铬、汞、六价铬、多溴联苯等物质的标准检测流程测算出结果，含量几乎可忽略不计。

17、重点区域200米范围精细化保洁服务方案

保洁服务分为人工清扫及机械清扫

人工清扫：于德胜街道两个重点区域：奇石馆公园和玫瑰园内，各配备1名保洁人员，使用人工吸尘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进行吸尘工作。

保洁时间：服务期开始起一年（含节假日）

保洁频次：保洁队员根据安排，分早、中、晚三次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进行吸尘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遇重污染天、沙尘天等情况，启动应急清扫按实际情况增加吸尘频次。

机械清扫：于德胜街道两个重点区域：奇石馆公园和玫瑰园内，各配备1名保洁人员，使用小型道路吸尘湿扫车辆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等地区，进行吸尘、湿扫、树冠冲刷工作。

保洁时间：春夏秋冬（全年除结冰期无法进行湿扫工作时间外）。

保洁频次：保洁队员根据安排，分早、午、晚三次使用小型道路吸尘湿扫车辆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等地区，进行吸尘、湿扫、树冠冲刷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遇重污染天、沙尘天等情况，启动应急清扫按实际情况增加清扫频次。

因冬季结冰期无法进行湿扫工作，使用小型道路车辆停止湿扫工作，增加吸尘工作次数。

18 指导楼顶扬尘管控服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德胜地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科学支撑、精准治污，有效消除及抑制建筑物顶部尘土残存量，落实“以克论净、量化考核”的工作要求，达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盲区、作业整体化的工作目标，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污染指数，促进精细化作业常态化发展。项目组现制订特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除尘降尘试行工作流程：中标单位要按照不低于此工作流程标准指导对应的楼顶扬尘管控。

18.1 特定区域范围及作业面积

- 1) 范围：分别以玫瑰园、奇石馆公园为中心，站点周边各类楼宇
- 2) 面积：54栋多层建筑物顶部，平方米数以实际测量为准。

18.2 作业周期

视空气污染指数灵活掌握作业次数。原则性正常天气每2周作业1次；重度空气污染天气视污染等级或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合理增加作业频次。

18.3 作业方式

- 1) 前期铺垫工作，针对首次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开展人工除尘作业，清扫积尘和杂物，进行首遍清洁。

2) 春季秋三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作业工具为便携式增压水枪，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同时怕喷洒抑尘剂。

3) 冬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吸尘、抑尘剂喷洒作业。作业工具为手持式电动吸尘器及肩背式喷雾器，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4) 末端污水处理作业。春夏秋三季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建筑主体排水管道排至楼下，以软管将污水导流至排污井或雨水口并后续做好雨水口、污水井的表面冲刷清洁工作。

5) 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降雨、雷电、降雪、四级（含四级）以上刮风天气不予作业，恶劣天气过后方可安排作业。

6) 作业完成后拍摄影像资料并做好运行记录。

19、完成不少于苫盖2000平米以及种植草坪2000平米。

20、实时软件平台支撑服务

APP 平台监测服务：能够实时查看街道内所有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便于现场人员通过 APP 了解相关监测数据、高值点位、联系街道调度中心，并通过平台记录、整合相关问题。拥有点位地图、报警点位导航、报警记录反馈功能。

四、供应商拟派人员的要求及标准

（1）项目负责人（1 人），须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采购人对接沟通、配合工作。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2）团队管理人员（2 人），须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巡查日志编写。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④其他要求：熟悉电脑办公软件，需有一定的写作能力。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

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3）环保巡查员须达到以下标准：

-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 周岁以下；
-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备注：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
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精细化治理项目（第二批）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六条的约定。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电子转帐。

5、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各准备工作，并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1 年。合同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盖章)

成交人：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20

邮政编码：

电话：82060691

电话：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马佩鸿

地址：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电话 / 传真：82066866

项目联系人：杨军剑

联系电话：82060691

电子邮箱：875421722@qq.com

成交人：（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_____项目。

2、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各筹备工作，并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为 1 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四条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 3、验收标准：详见合同 款约定。
- 4、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五条 服务清单

1、重点区域200米范围精细化保洁服务

根据目前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为我街道提供的社区子站高值和道路尘负荷高值地区、道路尘土残存量高值地区、施工集中区为主进行规划重点区域，包括道路周边绿化、扬尘清扫、重点区域重点保洁。包括、人工吸尘服务、春夏秋冬小型道路车辆吸尘与湿扫服务、冬季小车小型道路车辆吸尘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点周边 200 米范围内地面、人行步道、树木、杂草等积尘点位进行清理，确保考核站点周边干净整洁全面落实工地扬尘管控、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裸地动态清零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聚焦机动车、油烟、扬尘等方面开展精细化治理。针对重点区域点周边 200 米范围内城市道路，重点要清积尘，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每天湿扫冲洗 6 次以上，雨雪过后第一时间清除道路淤泥和积尘。针对重点区域点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主要道路实现“水洗机扫”全覆盖，机扫率达到 100%。

具体：

保洁服务分为人工清扫及机械清扫

人工清扫：于德胜街道两个重点区域：奇石馆公园和玫瑰园内，各配备1名保洁人员，使用人工吸尘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进行吸尘工作。

保洁时间：服务期开始起一年（含节假日）

保洁频次：保洁队员根据安排，分早、中、晚三次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进行吸尘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遇重污染天、沙尘天等情况，启动应急清

扫按实际情况增加吸尘频次。

机械清扫：于德胜街道两个重点区域：奇石馆公园和玫瑰园内，各配备1名保洁人员，使用小型道路吸尘湿扫车辆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等地区，进行吸尘、湿扫、树冠冲刷工作。

保洁时间：春夏秋季（全年除结冰期无法进行湿扫工作时间外）。

保洁频次：保洁队员根据安排，分早、午、晚三次使用小型道路吸尘湿扫车辆对重点区域内的人行道路、绿地、设施周边等地区，进行吸尘、湿扫、树冠冲刷工作，每日工作 8 小时。遇重污染天、沙尘天等情况，启动应急清扫按实际情况增加清扫频次。

因冬季结冰期无法进行湿扫工作，使用小型道路车辆停止湿扫工作，增加吸尘工作次数。

2、指导楼顶扬尘管控服务

按照下述具体要求指导楼顶扬尘管控服务。

使用大型吸尘设备，对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后的楼顶扬尘进行清理。

德胜重点区域共有 54 栋楼顶需要吸尘作业，按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对地区第五立面的要求，进行作业，每月清扫 2 次。

集中清理民居、办公等各类用房屋顶。因地制宜，主动做为，采取清扫吸尘、高压冲洗、喷洒抑尘剂、铺设仿真绿植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屋顶进行全面清洁打扫，确保屋顶清扫工作取得实效。清理各类建筑物楼顶积存垃圾、乱堆杂物、闲置物品等，清理完成后进行冲洗，确保楼顶环境达到干净、整洁、有序。在整治过程中，严格按照扬尘治理标准，全面进行湿扫作业，防止扬尘污染，打造洁净有序的城市“第五立面”。

为全面做好德胜地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科学支撑、精准治污，有效消除及抑制建筑物顶部尘土残存量，落实“以克论净、量化考核”的工作要求，达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无盲区、作业整体化的工作目标，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污染指数，促进精细化作业常态化发展。项目组现制订特定区域内建筑物顶部（第五立面）除尘降尘试行工作流程：

2.1 特定区域范围及作业面积

3) 范围：分别以玫瑰园、奇石馆公园为中心，站点周边各类楼宇

4) 面积：54栋多层建筑物顶部，平方米数以实际测量为准。

2.2 作业周期

视空气污染指数灵活掌握作业次数。原则性正常天气每2周作业1次；重度空气污染天气视污染等级或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合理增加作业频次。

2.3 作业方式

- 1) 前期铺垫工作，针对首次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开展人工除尘作业，清扫积尘和杂物，进行首遍清洁。
- 2) 春季秋三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作业工具为便携式增压水枪，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同时怕喷洒抑尘剂。
- 3) 冬季开展建筑物顶部吸尘、抑尘剂喷洒作业。作业工具为手持式电动吸尘器及肩背式喷雾器，作业范围覆盖全部可以实施冲刷作业的建筑物顶部。
- 4) 末端污水处理作业。春夏秋三季建筑物顶部冲刷作业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由建筑主体排水管道排至楼下，以软管将污水导流至排污井或雨水口并后续做好雨水口、污水井的表面冲刷清洁工作。
- 5) 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降雨、雷电、降雪、四级（含四级）以上刮风天气不予作业，恶劣天气过后方可安排作业。
- 6) 作业完成后拍摄影像资料并做好运行记录。

3、巡查服务

具体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招标需求中的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 a. 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四查十无”）。
 - b. 完成对辖区 50-60 家施工点位以及 200 余家超 200 平米餐饮业每半个月进行覆盖性巡查一次（不少于）
 - c. 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等，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抑尘措施。环保巡查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街道跟相关单位及时消除扬尘问题。
 - d. 供应商需结合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按照采购方要求，划片管理，明确人员分工，建立台账，按照工作任务有效实施管理，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巡查工作，不漏巡、不漏查，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 e. 配合主管部门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执法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 f. 完成环保巡查记录，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巡查工作每日进行小结、每周上交一个汇报方案，方案中须对本周工地扬尘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周解决工作的难点进行指导，并且按照同一点位数值有对比；
- g. 详细制作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跟项目结算息息相关，考核指标差的月份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
- h. 协助街道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等；完成街道布置的对社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的任务；并且适时对优质工作进行媒体宣传报道

2. 人员配备（不少于）

巡查团队共 10 人。工作明细为：

巡查队长根据我街道的污染源台账、小微工地情况，对巡查队员的工作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并在发现污染物、污染源后及时联系相关治理、执法部门，发现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到现场协助相关问题的处理，每日工作 8 小时；

6 名巡查队员根据安排，分早、中、晚三次对街道内的多个小微工地、20 个社区内部进行相关巡查，每日工作 8 小时。

3、应急机制：

- 4) 明确上岗时间，节假日、双休日必须要有专人值守、巡查；
- 5) 中标服务单位要积极对接，做好培训、巡查工作。
- 6) 如遇沙尘暴、重度污染预警，服务商应在24小时内迅速响应，并保证作业人员数量充足。

4、满意度调查计划：围绕巡查工作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主要针对人群是商务楼宇企业负责人，小区居民、科、站、队、所科级以上干部。一定要确保满意度调研结果的真实、可靠性。

4、完成不少于苫盖2000平米以及种植草坪2000平米

按照街道的指定需求完成

5、完成抑尘剂拟每周喷洒一次以及考虑极端天气的补充，预计全年喷洒约60余次，按照全区商务楼宇面积1534794平方米，居民楼面积约1554500平方米，大单位面积约1003200平方米，全年预计使用抑尘剂12.5吨，折合每次喷洒抑尘剂用量在0.0509062克

/平米；依据专业检测（通标准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国家认可国际通用针对如铅、铬、汞、六价铬、多溴联苯等物质的标准检测流程测算出结果，含量几乎可忽略不计。

6、实时软件平台支撑服务

软件平台监测服务，需要实时显示街道内所有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并可以导出历史各个时间段的监测数据。同时具有点位高值提醒功能，便于工作人员实时调度相关人员对点位周边的污染源进行清扫、治理等工作。拥有全景展示、点位浓度热力图、点位报警等功能。

6.1 APP平台监测服务

能够实时查看街道内所有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便于现场人员通过 APP 了解相关监测数据、高值点位、联系街道调度中心，并通过平台记录、整合相关问题。拥有点位地图、报警点位导航、报警记录反馈功能。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投标人应于 15 日内完成各筹备工作，并正式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的付款验收：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相关任务，以及提供空气质量监测服务、重点区域高值分析服务和技术咨询等。
- 2、详细制作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跟项目结算息息相关，考核指标差的月份将扣除合同总额的 1%
- 3、实现目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入全区后 4 名，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不进入全区后 5 名，保证地区空气质量指数稳中向好。
- 4、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报告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第七条 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暨_____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服务期满六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暨¥_____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第三次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暨¥_____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尾款服务期满后，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如果审计出现超过 10%，由乙方无条件退还多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 质 等级	拟分包合 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